

##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签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《关于签署<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其股票发行价格以交易对方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 为市场参考价格，并以市场参考价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。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，结合发行价格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。发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规则要求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：\_\_\_\_\_ 任世驰：\_\_\_\_\_ 廖南刚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